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 (主席)  
吳鎖軍 (行政總裁)  
嚴榮華  
蔣光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  
李卓然  
尹書明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敬啟者：

**有關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及(iii)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94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iii)將由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所有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吳鎖軍先生、嚴榮華先生及高翔先生作為自上次當選後起計在任最久的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鎖軍先生及嚴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高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鎖軍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天工工具副總經理以及天發精鍛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車間主任。彼負責高速鋼及模具鋼的生產、經營管理及採購工作。他亦負責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工作。

嚴榮華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經濟管理系。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行政主任，其後分別擔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嚴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對外投資者關係及集團監督考核等工作。

高翔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機械學院，主修機器製造工藝及其設備專業，為高級工程師。成都工具研究所在高先生帶領下，就麻花鑽擠壓技術的研究獲得機械部科技成果三等獎。高先生的成就得到行業公認，並因此自一九九九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鎖軍先生、嚴榮華先生以及高翔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各自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吳鎖軍先生及嚴榮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選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鎖軍先生已收取僱員薪金人民幣128,000元，而嚴榮華先生已收取僱員薪金人民幣124,000元。吳鎖軍先生及嚴榮華先生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基本薪金分別定為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於釐訂薪酬時，市場薪金水平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獲考慮。

高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一年，除非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有關委任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委任函條款而已付高翔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36,000元。高翔先生二零一四年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36,000元。於釐訂薪酬時，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獲考慮。

就重選吳鎖軍先生、嚴榮華先生以及高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股份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第5項決議案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1,947,200,000股。因此，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389,44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關於有關授權的「說明函件」：

## 說明函件

### (a)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第6項決議案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建議**」）。

### (b) 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1,947,200,000股。因此，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4,720,000股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任何此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考慮到聯交所的近月交投情況間中波動，且股份曾於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的情況下成交，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若能購回股份，則有利於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份比將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此外，本公司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之授權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作出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公司法，則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自股本撥付。

本公司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除非本公司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發生股價敏感事宜後或其成為決定標的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內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有例外情況。

倘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 **(f) 程序及申報**

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進行)日期後的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30分鐘,本公司將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作刊發,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 **(g)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按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h) 權益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行使購回建議項下授出的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時	假設悉數行使 購回建議
于玉梅 (附註1)	配偶權益	740,192,000	38.01%	42.24%
	(附註3)	50,000,000	2.57%	2.85%
朱小坤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39,792,000	37.99%	42.22%
	實益擁有人	<u>400,000</u>	<u>0.02%</u>	<u>0.02%</u>
		740,192,000	38.01%	42.24%
	(附註3)	50,000,000	2.57%	2.85%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5,860,000	35.74%	39.71%
	(附註3)	50,000,000	2.57%	2.85%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HCL」) 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其他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于女士乃是朱先生的配偶。
2. Silver Power (HK) Ltd. 由朱小坤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42,632,000股股份。
3. THCL就5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7%的淡倉作出了備案。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因其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而被視為對該淡倉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的權力，以及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基準，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會增至上述最後一欄的概約百分比。董事將於行使



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時考慮此項增加，因此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j) 於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k) 股份買賣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2.28	2.11
二零一三年五月	2.72	2.17
二零一三年六月	2.48	1.92
二零一三年七月	2.14	1.81
二零一三年八月	2.25	1.89
二零一三年九月	2.18	2.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2.08	1.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04	1.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30	2.07
二零一四年一月	2.55	2.01
二零一四年二月	2.26	1.96
二零一四年三月	2.18	1.8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2.02	1.84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百分之二十的一般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在百分之二十的一般授權之上，加上不時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股份發行授權的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的限額外)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94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釐定末期股息港元等額所採納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派付日期(其將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將於股東批准後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以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親身出席。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謹此批准建議就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494元。
3. (a) (i) 謹此批准重選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謹此批准重選嚴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謹此批准重選高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謹此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等情況所發行的股份，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改)，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外，可另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和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d) 退任董事資料刊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第2頁內。